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清财会〔2023〕4号

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清远 考区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3〕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3〕17号)有关规定,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4年5月(初、高级)、9月(中级)举行。现将我市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 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五）本通知“一、考试条件”（二）中所述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本

通知所述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报考初、高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4年1月26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4年7月2日前取得。

（六）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

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4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2024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

四、考试时间

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初级	5 月 18 日至 22 日	8: 30 - 11: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 30 - 17: 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中级	9 月 7 日至 9 日	8: 30 - 11: 15 中级会计实务
		13: 30 - 15: 45 财务管理
		18: 00 - 20: 00 经济法

高级	5月18日	8:30-12:00
		高级会计实务

(一) 初级资格考试。2024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共10个批次。《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 中级资格考试。2024年9月7日至9日举行，共3个批次。《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165分钟，《财务管理》科目考试时长为135分钟，《经济法》科目考试时长为120分钟。

(三) 高级资格考试。2024年5月18日举行，共1个批次。《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210分钟。

上述会计资格考试时间、批次如省财政厅进行调整，将另行通知。

五、报名安排

(一) 考试报名。

1. 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

2.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

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县（市、区）报考点报名。

3.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均在清远市内设立的考点参加考试。

（二）信息采集

1. 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2. 2024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系统”与广东省（深圳市）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对接，通过调用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信息对考生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三）报名时间。实行网上报名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报名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

1. 初、高级报名时间。2024年1月5日至1月26日，考试报名统一在1月26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1月26日18:00截止。

2. 中级报名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7月2日，考试报名统一在7月2日12:00截止，缴费统一在7月2日18:00截止。

(四) 报名程序

1. 用户注册。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用户注册，注册后按照报考系统提示完成支付宝实名认证与微信绑定。

2. 信息填报。报考人员点击个人主页的“网上报名”菜单进入网上报名首页，查看必读事项及公告。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名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资格证书，报考人员须准备近期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蓝、红色背景，推荐使用白色，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3. 网上缴费。报考人员网上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后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六、考务日程

（一）初、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2024年1月5日至26日，各县（市、区）财政局组织开展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24年5月10日至17日，初、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

3. 2024年5月18日至22日，市财政局组织初级资格考试；5月18日组织高级资格考试。

4. 2024年6月21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初级资格考试成绩；7月5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5. 考试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各报考点完成初、高级资格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二）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2024年6月12日至7月2日，各县（市、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2. 2024年8月30日至9月6日，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网上打印。

3. 2024年9月7日至9日，市财政局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4. 2024年10月31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中

级资格考试成绩。

5. 考试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各报考点完成中级资格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确认工作，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及书面报告。

七、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我省会计资格考试各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

（三）《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八、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应按照统一规定的程序和时间组织网上报名工作，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本地区

报名资格审查工作。

（二）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提高服务意识，认真细致做好考务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把考试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考生，确保我市 2024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各项工作顺利平稳完成。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抄送：省财政厅。

清远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